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11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自評表

學校名稱：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學校自評分數	學校作為與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評核與優缺點說明	評核得分
一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10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10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分）	25	25	1. 本校已於期限內完成「113年中和國小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2. 本校已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之「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基隆市113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擬定演練計畫之內容		

					3. 本校之演練計畫經過學務處擬定、各處室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並公布週知。		
二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分） 	15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演練前完成室內場地設施及器材之檢視及固定作業。 2. 演練前已完成障礙物排除以及疏散動線之標示。 3. 已配合完成模擬地震狀況之強震即時警報全面測試作業。 		
三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 	10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9/11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說明研習並進行先期推演工作。 2. 於9/13早自習時間辦理全校班級示範演練。 		

四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公告與宣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或網站，並加強宣導。(5分) 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融入相關教學。(5分) 	10	7	<p>開學後即針對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加強宣導，並將相關訊息張貼公布於學校、班級布告欄。</p> <p>2. 將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參考程序結合綜合及生活課程進行融入教學。</p>		
五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 1 次之原則?(5分) 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分) 	10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演練前於 9/13 安排一次預演活動。 2. 演練內容已拍照留存。在預演後，進行演練檢討會，針對演練流程進行檢討及修正。 		
六	正式演練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10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10分) 3.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10分) 	30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校長擔任指揮官帶領全校教職員工實施演練。師生均能掌握三要領，並遵守不語、不跑、不推 		

					<p>之三不原則，依規劃路線疏散避難抵達操場。運用校內廣播系統結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發佈地震訊息。教師均能順利引導學生疏散至操場，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p> <p>2. 於正式演練進行實況錄影、拍照，以作為上傳、評核及檢討之用。</p> <p>3. 已將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p>		
七	正式演練成效 加分題	<p>1.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分）</p> <p>2.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分）</p> <p>3. 是否針對學校特別災害狀況進行演練，或針對學校特色實施創新作為？（10分）</p>	20	13	<p>邀請學生家長共同參與演練活動，並由家長會及志工媽媽共同參與校內演練活動。</p>		

	120 分	107		總得分： 評核委員簽名：
--	----------	-----	--	-----------------

註1：本表請各校填寫完畢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交由教育處國教科彙整。

註2：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